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8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尼莫地平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药品名称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剂型	注射液
规格	1ml:0.1mg(按C ₁₆ H ₁₆ N ₂ O ₈ 计)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	12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YHS220889
证书编号	2024801184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4015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按照注册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方可生产。

(二)尼莫地平注射液

药品名称	尼莫地平注射液
剂型	注射液
规格	50ml:10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YHS230281、CYHS2300790
证书编号	2024801130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3969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按照注册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方可生产。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奥曲肽是人工合成的天然生长抑素的八肽衍生物,其药理作用与生长抑素相似,对生长激素(GH)、胰高血糖素和胰岛素的抑制作用比生长抑素更强。奥曲肽抑制促垂体生成素对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的反应,降低内脏血管阻力,抑制胃肠肽(GIP)内分泌系统肽类激素(胃泌素、血管活性肠肽、促胰液素、胃动素和胰多肽)和5-羟色胺的释放。

本品适用于控制手术治疗或放射治疗不能充分控制病情的肢端肥大症患者的症状并降低患者的生长激素(GH)和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血浆水平。治疗不能或不愿手术的肢端肥大症患者,或者治疗放射治疗尚未生效的间歇期肢端肥大症患者;缓解与功能性肾腺瘤(GEP)内分泌肿瘤有关的症状;预防腺腺手术术后并发症;肝硬化患者胃-食管静脉曲张所放出的静脉曲张治疗,止血和预防再出血,与内镜硬化剂治疗等联合治疗。

原研 Novartis Pharma Schweiz AG 的醋酸奥曲肽注射液已在国内外上市,目前国内有10余家企业持有醋酸奥曲肽注射液的批件,包括国药一心、上海上药等。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终端醋酸奥曲肽注射液销售额约为10.97亿元。

(二)尼莫地平注射液

尼莫地平为1,4-二氢吡啶类钙拮抗剂,尼莫地平具有高度亲脂性,容易穿透血脑屏障。动物试验中,尼莫地平可与L-型Ca²⁺通道高亲和力和高特异性结合,选择性阻断Ca²⁺内流。据推断尼莫地平可改善因神经细胞Ca²⁺离子内流增加而引发的病理状态的稳定性和机能能力,如缺血血。

本品可用于预防和/治疗动脉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后脑血管痉挛引起的缺血性神经损伤。原研 Bayer Vital GmbH 的尼莫地平注射液已在国内外上市,目前国内有40余家企业持有尼莫地平注射液的批件,其中通过或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共6家,包括广东科伦、海南普利等。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终端尼莫地平注射液销售额约为2.48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尼莫地平注射液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4类,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评审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公司研发的醋酸奥曲肽注射液、尼莫地平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升了自身的竞争能力,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7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唑来膦酸注射液 获得法国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Seacross Pharma (Europe) Ltd.于近日收到法国国家药品和健康产品安全局(以下简称“法国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唑来膦酸注射液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唑来膦酸注射液
剂型	注射液
规格	5mg/100ml
适应症	本品主要用于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的骨质疏松症,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长期骨质疏松症治疗诱发的骨质疏松症,以及成人 Paget's 骨病(变形性骨炎)。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 (Europe) Ltd.
受理号	afa
上市许可号	N15046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唑来膦酸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的骨质疏松症,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长期骨质疏松症治疗诱发的骨质疏松症,以及成人 Paget's 骨病(变形性骨炎)。

公司研发的唑来膦酸注射液在法国获批上市,有利于公司在国际市场产品管线的丰富,提升市场的品牌形象,持续拓展国际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国际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基础。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绕经营提质、创新增效、回报股东、增进沟通、规范运作、机制变革等六个方面,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and 投资者获得感。本方案于2024年6月18日经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现状分析

当前,全球汽车产业正处于重大变革期,以电动智能网联汽车为代表的新赛道快速崛起,市场竞争格局出现深刻变化。公司牢牢把握市场演变、科技进步、产业变革的大方向,努力抓机遇、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持续优化产销结构,以自主品牌建设为抓手,着力加快新能源汽车和海外市场发展。2023年公司自主品牌整车销量占比超过55%,新能源汽车和海外市场销量在2023年率先突破“双百万辆”的基础上再创历史新高,全力奋进新赛道,克服政策转型时期对经营业绩的阶段性影响,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二、2024年目标任务

2024年,尽管市场价格竞争更趋激烈,外部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也有所加大,但在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汽车”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政策落地推进等利好因素的推动下,我国汽车行业有望延续快速增长势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关键在进”的工作总基调,把握“质”与量、稳与进、立与破”之间的关系,围绕“上汽新能源汽车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以更大力度抓好市场开拓、营销变革、提质增效,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同时,围绕“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以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创新,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运作机制,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积极回报股东,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工作举措

1. 经营提质,持续优化产销结构。一是加快自主品牌引领发展。紧紧围绕新能源汽车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探索产品概念创新和新媒体营销转型,进一步提升自主品牌销量规模和经营占比。二是加快新能源汽车产品向上突破。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资源优势,形成制造高效统一、产品特色鲜明、性能突出卓越的新能源产品集群,全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持续提升。三是加快海外市场增量拓展。以MCJ品牌诞生100周年为契机,抓好新品上市,推动智己产品出海,并进一步完善“产销运”协同的体系建设,精耕细作重点区域市场,加快开拓海外新市场,并持续提升经营贡献。

2. 创新增效,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公司基于“场景创造价值、软件定义汽车、数据驱动定义体验”的理念,加快提升在电动智能网联核心技术领域的竞争优势,打造新质生产力。在“强动力”方面,公司将率先实现固态电池的量产装车,能量密度提升50%以上,续航可达2000公里以上,性能更加安全可靠。在“智慧的大脑”方面,从2024年起,上汽全栈3.0智能车解决方案将分步落地,新产品将通过域融合技术实现控制器数量减半,数据带宽提升5倍,线束长度减少30%,OTA速度提升70%。在“健壮的筋骨”方面,公司首創的整车中央协调运动控制平台(VMC)已实现“线控转向、蟹行移动”等功能,2024年起实现量产落地。此外,公司还将深入推进“算法+硬件+芯片”的协同开发,加快AI大模型等新技术的上年应用,并围绕下一代动力电池技术,深化前瞻技术布局,推动产业化落地。

3. 回报股东,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一是保持稳定分红。自2011年完成整体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现金分红超过1300亿元。根据公司公告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临2024-014),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9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约42.32亿元(含税),占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若考虑公司2023年度(含回购)占2023年合并报表金额2.58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占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83%,并且自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二是增强分红的可预期性。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三是按计划实施股份回购。2024年公司已完成对首轮回购的约1.08亿股股份的注销工作,并按计划完成第三轮股份回购方案,努力提振市场信心,积极维护公司价值,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 增进沟通,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公司坚持“答投资者所关心、解投资者所担心、树投资者之信心”的工作理念,通过券商策略会、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反路演、专题

投活动、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公司官网、“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等“线上+线下”的方式,建立起与境内外投资者“多渠道、全天候、高频次”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具矩阵,与投资者保持密切交流。2024年,一方面公司将围绕新能源汽车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结合资本市场热点动向,通过组织投资者参加品牌新车发布会、技术交流会等活动,积极宣传公司创新转型的最新成果,提升公司“向前而行”的市场形象;另一方面,公司将采取业绩说明会、图文海报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产销快报等进行解读,提高公告可读性,并发布中英文版的ESG可持续发展报告,展现公司创新转型的新形象。

5. 规范运作,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等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好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基本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建立完善专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结合制度修订,进一步强化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运作意识,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6. 机制变革,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方面,公司将健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深化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机制;支持相关创新业务企业探索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持续推进整车企业营销人员专项激励计划,探索与研发人员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模式方法,进一步扩大覆盖面,有效激发各业务板块的创新动能和干部职工队伍的积极性。在深化国企改革方面,公司将按照“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具体要求,梳理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的任务清单,构建对标世界一流企业的指标体系,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加强工作落实,不断增强公司的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抗风险能力和股东回报能力。

四、其他说明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更新行动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 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4年6月29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各项工作在筹备过程中,预计在原定任期届满前无法完成换届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第八届监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换届工作完成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善里先生将于2024年6月29日任期届满六年。

鉴于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共计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曹善里先生的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曹善里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4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4年6月6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22,000万元人民币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18日,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DPE8G4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24-034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一楼讲学厅
6.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事项均可投票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6月)》	√
3.00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制度(2024年6月)》	√

上述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上述第1-3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采取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提交有关资料。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须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委托行使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权。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2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现将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最新股本17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含回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20,00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股本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 股权激励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3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项目进展:本项目500吨/年的三氟化氮产品开始试生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2日、2022年3月24日、2022年4月21日和2022年7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投资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暨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和《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在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同时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用地880亩,分两期建设,规划的主要产品为三氟化氮、六氟丁二烯、三氟氮硅等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

2022年3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新增电子级硅烷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和远新材料投资4,883.00万元在本项目基础上扩建5000吨/年的电子级硅烷项目;2023年5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80000吨/年光伏级三氟氮硅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具备试生产条件;2024年2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5000吨/年的电子级硅烷产品开始试生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氟氮硅、四氯化硅产品稳定运行,电子级硅烷试运行正常。

二、项目进展情况

2. 股权登记时间:2024年6月19日和2024年6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联系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张斌,证券事务代表 曾宇婷
(2)联系电话:020-3229 0420 传真:020-3229 0231
(3)联系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
5.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030”,投票简称为“达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